

長江學術
文獻大系
哲學卷

乾三姤三

乾三同人三

乾三履三

乾三小畜三

乾三大有三

乾三坤三

易經文變解

朱启经 / 著

上海圖書館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B221.5

297

乾䷀姤䷫

乾䷀同人䷌

乾䷀履䷉

乾䷀小畜䷈

乾䷀大有䷍

乾䷀坤䷁

易经文变解

朱启经 / 著

上海图书馆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易经爻变解 / 朱启经著.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
文献出版社, 2016. 1

(长江学术文献大系·哲学卷)

ISBN 978-7-5439-6856-1

I. ①易… II. ①朱… III. ①《周易》—研究
IV. ①B2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40029 号

责任编辑: 张 树

特约编辑: 张 亮

易经爻变解

朱启经 著

*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长乐路 746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省南方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00×1000 1/16 印张 24 字数 480000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39-6856-1

定价: 79.00 元 (精装)

<http://www.sstlp.com>

绪 论

《易经爻变解》的撰写历经十年，意在沿着来知德的“爻变”思想，解剖卦爻辞与六爻结构的内在联系。因为探索和理清《周易》卦爻之象术变化，乃是接近《易经》要旨的关键。

研究卦爻结构的变通妙用，在于剖析其任何一爻中有多少个变化的可能性及其利弊关系。本书对此所作的研究，或有助于找到易学研究相对正确的理路，拓展易学研究的视角。因此，在进入六十四卦的解读前，不能不先谈谈《周易》象数学的有关问题。

那么，什么是《周易》象数学呢？

《易经》六十四卦每卦每爻各有其象，各有其位（数）。卦爻象和卦爻位（数）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彖》以六爻的整体形象，或以一卦六爻爻象和爻位的结合，或以某爻爻象与爻位的结合来解释其卦名、卦义和卦辞。《象》在论述《易经》时常使用两种方式：（一）卦象解；（二）爻象解。用卦象解释“易卦”时则把六爻卦分成两个三爻的经卦，以八经卦所象征的事物及其所形成的结构所具有的象来说明此卦的意义。用爻象解释“卦爻”时则以此卦此爻（或与此爻相关的几爻）与卦位的结合来说明此爻及其意义。

千百年来许许多多的易学者都是用爻象与爻位或者卦象与卦位的关系来解卦的。这种用“象”与“位（数）”的关系来解释《周易》（以推断事物吉凶）的方法就叫“《周易》象数学”。可见“《周易》象数学”就是以《周易》中所具有的象数关系来推断万般事物发展变化的。

那么，什么是“象数”呢？

简单地讲：“象”就是卦爻象。《易传》认为：《易经》中的卦爻都是一种“象”，而象就是模拟客观事物的现象，当然其中也包含着一定的休咎内容。它分为卦象和爻象。所谓“卦象”就是用八卦与六十四卦来象征事物及其相互关系。所谓“爻象”就是用阴阳两爻就其所处的位置关系来象征事物及其

相互关系。

那么，数呢？简单地讲：它分为两种：一是阴阳数，表示爻的性质，奇数为阳，偶数为阴。二是爻位数，表示爻的位次，它以爻的位次关系表示事物之间的位置关系（易学的“数”还包括河图、洛书、八卦、五行等数）。

传统的“《周易》象数学”分为以下七大基本公式：

八卦之象 六画之象 爻位之象 方位之象
反对之象 互体之象 像形之象

一、八卦之象

所谓“八卦之象”，就是八个基本卦（八卦）所具有的象。它的最早记述是在《易传·说卦》中，假如说《说卦》是战国时代整理而成，那么，八卦之象这一公式早在春秋时代或者更早就被人们运用到解说《周易》上了。例如：《左传·庄公二十二年》：“陈侯使筮之，曰：‘坤，土也。巽，风也。乾，天也。’”再如：《国语·晋语》：“司空季子曰：‘震，车也。坎，水也。坤，土也。’”等等。而系统表述“八卦之象”的则是《说卦》。《说卦》曰：

乾，健也。坤，顺也。震，动也。巽，入也。坎，陷也。离，丽也。艮，止也。兑，说也。乾为马，坤为牛，震为龙，巽为鸡，坎为豕（猪），离为雉（鸟），艮为狗，兑为羊。乾为首，坤为腹，震为足，巽为股，坎为耳，离为目，艮为手，兑为口。乾，天也，故称乎父。坤，地也，故称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谓之长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谓之长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谓之中男。离再索而得女，故谓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谓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谓之少女……

易学发展到汉朝，又有人在《说卦》之外补充了许多“象”。而《说卦》之外的“象”被称为“逸象”，我们也称其为“扩象”。

如：《九家易》扩乾为龙，坤为囊为牝，巽为杨，坎为律为桎梏，离为飞鸟，艮为鼻。《虞氏易》扩震为侯，巽为妻，坎为酒。侯果扩坎为险，干宝扩坎为法，何妥扩离为文明。

二、六画之象

所谓“六画之象”，就是六十四卦每卦六爻之间相互关系所表示的“象”。“六画之象”中有“承、乘、比、应、当、据、中”七个公式。

1. 承

所谓“承”，一般指在别卦的卦体中，如果阳爻在上，阴爻在下，这阴爻对上面的阳爻而言，就称为“承”，常用“阴阳相承”“阴承阳”来表述。

阳上阴下，天地定位，各居其正，各司其职，各尽所能，配合得当，所以一般是吉利而有益的。阴爻在下承接着上面的阳爻，这还象征着顺从其上，所以也经常称之为“柔顺刚”“柔从刚”“柔承刚”，其例如下：

《节》(䷻)六四：“安节，亨。”《象》曰：“‘安节’之‘亨’，承上道也。”六四爻之所以有安节之亨，是因为六四爻“承”九五爻，亦可简称为“四承五”。

《颐》(䷚)六五：“拂经，居贞吉。”《象》曰：“‘居贞’之‘吉’，顺从上也。”六五爻的“吉”主要取决于它承而顺从上九爻，即六五承上九，简称为“五承上”。

《随》(䷐)六二：“系小子，失丈夫。”汉朝人虞翻注曰：“承四隔三，故‘失丈夫’。”（《周易集解·随》）虞翻认为：在《随》中，九四之阳象征着“丈夫”，其爻位置偏上，六二之阴偏下而“承”九四，但被六三所阻隔，因而“失丈夫”。

《蛊》(䷑)六五：“干父之蛊，用誉。”荀爽注曰：“承阳有实，用斯干事，荣誉之道也。”（《周易集解·蛊》）荀爽认为：此卦六五之阴位于上九阳刚之下，六五“承”上九而“有实”，以此“干事”则是荣誉之道。

如果在卦体中一个阴爻在下，数个阳爻在上，下面的这一阴爻对上面的数个阳爻都可以构成“承”的关系。例如《姤》(䷫)初六爻，既可以承九二，也可以承九三、九四、九五以及上九爻，同时还可以一阴承五阳（如果一个阳爻在上，几个阴爻在下，下面的几个阴爻对上面的阳爻也可能构成“承”的结构，但这要从整体上分析）。

2. 乘

所谓“乘”，就是“欺凌”“战胜”“制约”的意思。一般指在六画卦体中，如果阴爻在上，阳爻在下，此阴爻对下面的阳爻所形成的关系，其例如下：

《屯》(䷂)六二爻，《象》对此爻解释说：“六二之难，乘刚也。”这是因

为《屯》六二爻为阴而居上，初九爻为阳而居下，六二阴爻对初九阳爻形成了“乘”的关系，亦简称为“二乘初”。

《震》(䷲)六二爻，《象》对此爻解释说：“‘震来厉’，乘刚也。”这也是“二乘初”。

《豫·六五》曰：“贞疾，恒不死。”《象》对此爻中的“贞疾”二字解释说：“‘六五’‘贞疾’，乘刚也。”即所谓“五乘四”。

3. 比

所谓“比”，就是“亲比”“比和”的意思。它一般指在六爻卦体中，如果相同而又相邻的两爻有一种亲密的关系，那么就称之为“比”。它有初爻与二爻、二爻与三爻、三爻与四爻、四爻与五爻、五爻与上爻这五种亲比情况。

值得注意的是：以往人们在运用这一结构时，往往把阴阳不同而相邻的两爻之间的密切关系，也称为“比”，很容易与“承”这一结构混淆。例如：虞翻在注解《比》(䷇)六四“外比之，贞吉”时曰：“在外体，故称‘外’，得位比贤，故‘贞吉’也。”这就是说，在《比》中，六四爻处在外卦，所以说“在外体”。六四爻是阴爻而处在第四爻位上，第四爻位是阴位，这种阴爻居阴位的现象就叫“得位”。九五爻是“君贤”之位，又因为六四爻与九五爻之间有一种密切的关系，所以虞翻就解释说：“得位比贤。”正因为如此，也有人用“阴阳亲比”来表示“比”。

我们认为：“比”就是“比”，“承”就是“承”，这应该明确予以区别：“承”是“阳上阴下”的阴阳关系，“比”是相同而又相邻两爻之间的“亲密比和”关系。例如：《同人》(䷌)中九四与九五、上九与九五的关系就是“比”的关系。

4. 应

所谓“应”，就是“阴阳相应”或“刚柔相应”的意思。它是指在六爻卦体中“相应两爻”的阴阳刚柔呼应关系，在《象》辞中常见。所谓“相应的两爻”是指初爻与四爻、二爻与五爻、三爻与上爻。《易纬·乾凿度》曰：“三画已（以）下为地，四画已（以）上为天。”“动于地之下则应于天之下，动于地之中则应于天之中，动于地之上则应于天之上”。如果相应两爻是一阴一阳，这就叫“阴阳相应”；如果相应两爻不是一阴一阳而都是阴爻或都是阳爻，那么这就叫“不应”或“无应”“敌应”。

《周易》是很重视阴阳相应的，它认为“相应”就是相依、相合、相呼应，

这是好事，是吉利的象征；“敌应”则是相斥、相对立，这是不利的象征。在一卦中最重要的是二五两爻是否相应，它几乎决定着全卦的吉凶，其例如下：

《同人》(䷌)，《彖》对此卦解释说：“柔得位得中而应乎乾，曰‘同人’。”意思是说，《同人》之所以叫“与人和同”的“同人”，主要取决于六二阴居阴位而“得位”，处在下卦的中位而“得中”，并且与上面的乾天九五“相应”。

《临》(䷒)初九：“咸临，贞吉。”虞翻注曰：“得正应四，故‘贞吉’。”意思是说，初九阳爻居阳位而“得正”；初九阳爻“应”六四阴爻，这叫“应四”，而六四爻阴居阴位而“得正”。这样，初九与六四这两个“得正”的卦爻又“互应”，这就是此卦爻“贞吉”的原因。

“应”这一结构还可以演化出“三双同位爻刚柔相应和敌应”等几个小结构。因为这几个小结构都可以从“两爻阴阳相应”的公式推出，所以在此就不详细列举。

5. 当

所谓“当”，就是指六爻卦中的爻与其所居爻位是否得当。也就是说，爻的性质与其爻所居爻位的性质是否相合。

《系辞》曰：“《易》之为书也，广大悉备。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两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三才之道也。”《说卦》曰：“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将以顺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兼三才而两之，故《易》六画而成卦，分阴分阳，迭用柔刚，故《易》六位而成章。”

《易》将六爻之卦分为三部分：上两爻代表天，下两爻代表地，中两爻代表人，三才之中各俱阴阳，初爻、第三爻，第五爻这三爻为奇数爻位，其位就称为“阳位”；第二爻、第四爻、上爻这三爻为偶数爻位，其爻位就称为“阴位”。所谓“刚柔当位”，就是指阳爻居阳位，阴爻居阴位。所谓“刚柔位不当”或“刚柔不当位”，就是指阳爻居阴位，或阴爻居阳位。“当位”或“位当”象征着它与其所处的地位相适应，而“位不当”或“不当位”则与其相反。一般地讲，“当位”含有吉利，“不当位”则含有不吉利，其例如下：

《既济》(䷾)，《彖》对此卦解释说：“刚柔正而位当也。”《既济》的初九、九三、九五这三爻都是阳居阳位，六二、六四、上六这三爻都是阴居阴位，这六爻皆相应而位当。

《未济》(䷿)，《彖》对此卦解释说：“虽不当位，刚柔应也。”《未济》的

初六、六三、六五这三爻都是阴居阳位，九二、九四、上九这三爻都是阳居阴位，这六爻都是刚柔相应而不当位。

《大壮》(䷗)六五：“丧羊于易，无悔。”《象》对此解释说：“‘丧羊于易’，位不当也。”这就是说，六五阴爻居于阳位而位不当。

《萃》(䷬)九四：“大吉，无咎。”《象》对此解释说：“‘大吉，无咎’，位不当也。”这就是说，九四爻之所以由大吉变为无咎，是因为九四爻阳居阴位而位不当。

6. 据

所谓“据”，是指在六爻卦体中阳爻立于阴爻之上，阳爻对下面的阴爻而言称“据”。也就是说，它是在下面的阴爻“承”上面阳爻的情况下，这个阳爻对“承”自己的阴爻而言，其例如下：

虞翻在注《蒙》(䷃)九二爻时云：“应五据初。”意思是说，《蒙》九二爻应六五爻，这就叫“应五”。同时，九二阳爻处在初六阴爻之上，这就是九二阳爻“据”初六阴爻，所以称为“据初”。

荀爽在注解《噬嗑》(䷔)上九爻“何校灭耳，凶”时云：“据五应三。”意思是说，在此卦体中，上九阳爻处在六五阴爻之上，这就叫“据五”。同时上九阳爻又“应”六三阴爻，所以就叫“应三”。

虞翻在注解《豫》(䷏)九四爻时云：“据有五阴，坤以众顺。”意思是说，在《豫》卦体中，九四爻为阳爻，其下面的群阴组成经卦之坤，这一坤体可以作为一个阴爻看待来承九四阳爻，坤众承九四又使其他阴爻也接受九四爻的“据”，所以谓之“据有五阴，坤以众顺”。

7. 中

所谓“中”，是指在六爻卦的卦体中，如果某爻处在第二爻位或第五爻位上，那么这种情况就用“中”来表示。因为第二爻是下卦的中位，第五爻是上卦的中位。它常用“居中”“得中”“处中”来表示。

《周易》是非常重视“中”的。一般地讲，如果所遇到的爻处在第二或第五这两个位置上，就有吉利之象，其例如下：

《大壮》(䷗)九二：“贞吉。”《象》对此爻解释说：“九二‘贞吉’，以中也。”

《巽》(䷸)九二：“巽在床下，用史巫纷若，吉，无咎。”《象》对此解释说：“‘纷若’之‘吉’，得中也。”

如果阳居阳位或阴居阴位，而且又“得中”，那么，这就称之为“中正”。《周易》认为：“中正”象征着人有中正之德。所谓“中正之德”，就是不偏不邪，无过无不及。人如果有中正之德，又善于实践，必能取胜。所以“中正”是吉利之象。

《讼》(䷅)九五：“讼，元吉。”《象》对此爻解释说：“‘讼，元吉’，以中正也。”

另外如《需》九五爻、《比》九五爻、《随》九五爻、《谦》九五爻、《豫》六二爻等等，《象》都是以“中正”来解释的。

三、爻位之象

我们已经知道：《易经》六十四卦每卦六爻存在着“三才之位”“阴阳之位”等。另外《周易》还将六爻分为“贵贱（高低）之位”。

《系辞》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列贵贱者存乎位。”《易纬·乾凿度》根据《系辞》所言，又进一步将六爻的爻位之象配以人的社会地位：

- 初爻为庶民 （平民百姓）
- 二爻为士 （知识分子、有教养者、小官）
- 三爻为大夫 （中层官长）
- 四爻为公卿 （上层官长）
- 五爻为君王 （首脑、有决定权者）
- 上爻为太上皇 （退隐官长）

《易经》还将六爻卦体配以人体：

初爻为脚足：如《噬嗑》初九爻的“履校灭趾”，《贲》初九爻的“贲其趾”，《剥》初六爻的“剥床以足”，《大壮》初九爻的“壮于趾”，《艮》初六爻的“艮其趾”，《鼎》初六爻的“鼎颠趾”，《咸》初六爻的“咸其拇”等。

二爻为腿部：如《咸》六二爻“咸其腓”，《艮》六二爻“艮其腓”，“腓”就是小腿肚子。《明夷》六二爻“明夷夷于左股”，这“左股”可视为股的下部。

三爻为腰股：如《姤》九三爻的“臀无肤”，《咸》九三爻的“咸其股”等。

四爻为腹部：如《明夷》六四爻的“入于左腹”，《艮》六四爻的“艮其身”，《夬》九四的“臀无肤”，此“臀”指臀的上半部。

五爻为胸背：如《咸》九五爻的“咸其脢”等，“脢”，就是背、背肉之意。

上爻为头、首：如《比》上六爻的“比之无首”，《既济》上六爻的“濡其首”，《未济》上九的“濡其首”，《咸》上六爻的“咸其辅颊舌”等等。

《易经》还将六爻卦体配以动物之体，其例如下：

《遁》初六爻的“遁尾”，《既济》初九爻和《未济》初六爻的“濡其尾”。

《姤》上九爻的“姤其角”，《晋》上九爻的“晋其角”等等。

《易经》还将六爻卦体配以行动过程，其例如下：

《遁》初六爻的“出门”，《师》初六爻的“师出”；

《同人》初九爻的“同人于门”至上九爻的“同人于郊”；

《渐》初六爻的“鸿渐于干”至上九爻的“鸿渐于阿”；

《乾》的“潜、见、乾乾、跃、飞、亢”等等。

从以上的辞例分析，可以看出《易经》的确是“近取诸身，远取诸物”“立象以尽意，设卦以尽情伪”的。《系辞》惟恐后人忽视于此，所以就反复阐述：“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而拟诸其形容，象其物宜。”

四、方位之象

所谓“方位之象”，就是指八个经卦（八卦）所象征的八个方位。它分为“先天八卦方位”和“后天八卦方位”。

“先天八卦方位”也称为“伏羲八卦方位”。即：乾南，坤北，离东，坎西，震东北，巽西南，艮西北，兑东南。

“后天八卦方位”也称为“文王八卦方位”。即：震为东，巽为东南，离为南，坤为西南，兑为西，乾为西北，坎为北，艮为东北。

五、像形之象

所谓“像形之象”，就是依据卦体六爻的整体形状所取的“象”。

例如：《小过》(䷛)，《小过》的卦辞和初九爻的爻辞，以及上六爻的爻辞都有“飞鸟”一辞。那么，“飞鸟”之辞是怎样得出来的呢？“飞鸟”之辞就是从六爻卦的“像形之象”得出来的：《小过》的下卦为艮为山为高；上卦为震为雷为动，即可得“在高空运动”之象。《小过》的中间两爻为阳为实，

而有“鸟体”之象；下两爻和上两爻为阴为虚，而有“双翼飞舞”之象，所以，此卦六爻构成的整体形象的就是“飞鸟”之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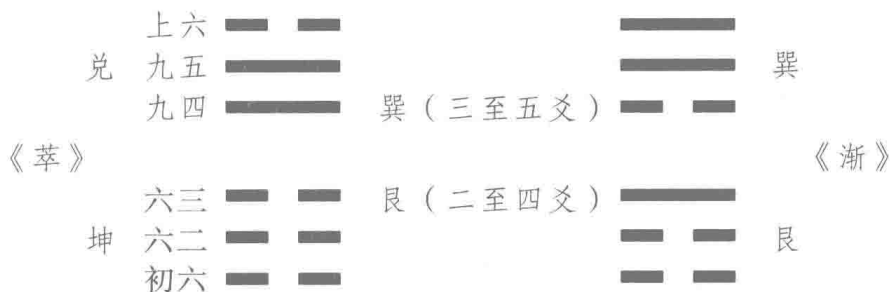
再如：《鼎》(䷱)，《鼎》的下卦为巽为木为风，上卦为离为火。木供火来燃烧，风吹火以供氧，火势愈大。而初六爻象鼎之足；九二、九三与九四象鼎之腹（此三阳组成乾体，乾为金为圆）；六五爻象鼎之耳，上九爻象鼎之盖。所以《彖》对此卦解释说：“‘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饪也。”再如：《颐》(䷚)等都是“像形之象”的。

六、互体之象

所谓“互体之象”，是指六爻卦体中去掉初爻和上爻，由二爻、三爻和四爻组成新的经卦，再由三爻、四爻和五爻组成另一新的经卦，此两经卦又组成新的别卦，这别卦也有其象。这种由中间四爻组成的体就叫“互体”。互体所表现出来的“象”，就称为“互体之象”或“互象”。

这样，每一六爻卦都可以得出四个经卦，得出四个经卦卦象。

例如：《萃》(䷬)。《萃》的上卦为兑为泽，下卦为坤为地，由六二、六三和九四组成下互卦，下互卦为艮为山；由六三、九四和九五组成上互卦，上互卦为巽为风。艮山巽风组成的卦就是《渐》(䷴)，《渐》就是《萃》的互卦，反过来说，《萃》的互卦就是《渐》。《渐》所表现的“象”就是《萃》的“互体之象”，也简称为“互象”。图示如下：



从《左传》筮例可以看出：古人解《易》卦时经常使用“互体之象”，所以可以认定“互体之象”确系周朝人占筮古法。

解《易》卦时，常使用“连互法”来解卦。使用“连互法”解卦，实质上就是将别卦的上下两个经卦与其卦中的上下两个互卦结合起来对卦进行综

合分析。

七、反对之象

所谓“反对之象”，就是将六爻卦体颠倒过来形成的新卦所表示的“象”。古人也称之为“倒象”，还有人称之为“综卦之象”或“综象”。其例如下：

《益》(䷩)颠倒过来就是《损》(䷨)。也就是说，《益》的“反对之象”就是《损》的卦象。《益》六二爻的爻辞有“或益之，十朋之龟弗克违”一语，而《益》的“倒卦”——《损》六五爻的爻辞也是“或益之，十朋之龟弗克违”。这《益》六二爻正是其卦颠倒过来所形成的《损》的六五爻。

《复》(䷗)的卦辞有“利有攸往”之语，而《复》的反对之卦是《剥》(䷖)，这《剥》的卦辞就是“不利有攸往”。

由此可见，“反对之象”确能把彼此两卦联系起来。这就使我们在研究《易经》、解《易》卦时不得不注意这些联系。例如：《姤》(䷫)之所以有“其父头部受伤”的占验，是因为《姤》的“反对之象”是《夬》(䷪)，《夬》有“其父头部受伤”之象。

希望以上对象数学原理的粗浅认识，能有助于读者对本书内容的理解，并通过对对象数理论的研究，去探寻易学更广更深的领域。

朱启经 2015年2月

目 录

第一卦 乾	(1)
第二卦 坤	(14)
第三卦 屯	(23)
第四卦 蒙	(29)
第五卦 需	(35)
第六卦 讼	(40)
第七卦 师	(46)
第八卦 比	(52)
第九卦 小畜	(57)
第十卦 履	(63)
第十一卦 泰	(68)
第十二卦 否	(74)
第十三卦 同人	(80)
第十四卦 大有	(86)
第十五卦 谦	(91)
第十六卦 豫	(96)
第十七卦 随	(101)
第十八卦 蛊	(106)
第十九卦 临	(111)
第二十卦 观	(116)
第二十一卦 噬嗑	(121)
第二十二卦 贲	(126)
第二十三卦 剥	(131)
第二十四卦 复	(136)

第二十五卦	无妄		(141)
第二十六卦	大畜		(146)
第二十七卦	颐		(151)
第二十八卦	大过		(156)
第二十九卦	坎		(161)
第三十卦	离		(166)
第三十一卦	咸		(171)
第三十二卦	恒		(176)
第三十三卦	遁		(181)
第三十四卦	大壮		(185)
第三十五卦	晋		(190)
第三十六卦	明夷		(194)
第三十七卦	家人		(199)
第三十八卦	睽		(203)
第三十九卦	蹇		(208)
第四十卦	解		(212)
第四十一卦	损		(216)
第四十二卦	益		(221)
第四十三卦	夬		(226)
第四十四卦	姤		(231)
第四十五卦	萃		(236)
第四十六卦	升		(240)
第四十七卦	困		(244)
第四十八卦	井		(249)
第四十九卦	革		(254)
第五十卦	鼎		(259)
第五十一卦	震		(264)
第五十二卦	艮		(269)
第五十三卦	渐		(273)
第五十四卦	归妹		(277)
第五十五卦	丰		(281)

第五十六卦 旅	(286)
第五十七卦 巽	(290)
第五十八卦 兑	(294)
第五十九卦 涣	(297)
第六十卦 节	(301)
第六十一卦 中孚	(305)
第六十二卦 小过	(309)
第六十三卦 既济	(314)
第六十四卦 未济	(319)
《易传》详解	(323)
一、系辞上篇	(323)
二、《系辞》下篇	(338)
三、说卦	(351)
四、序卦	(358)
五、杂卦	(363)
关键词索引	(366)

第一卦 乾 (䷀)

乾：元，亨，利，贞^①。

《彖》曰^②：“大哉乾元^③，万物资始，乃统天^④。云行雨施，品物流形^⑤。大明终始^⑥，六位时成^⑦，时乘六龙以御天^⑧。乾道变化^⑨，各正性命^⑩。保合大和^⑪，乃‘利贞’。首出庶物^⑫，万国咸宁^⑬。”

《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⑭。”

【注释】

①乾：卦名，天之象。元：大，天德；始，生育万物的动力，万物发展的始源。亨：亨通，成长发展。利：宜，有利于；祥和，事物生成发展的好结果。贞：贞正，固守其正，固守（客观规律）而不自乱；诚信，道法自然，顺从天道、地道、人道。②彖：裁断。《彖》是用来裁决论断其卦基本思想的。③大哉：感叹词，多么了不起啊，多么伟大啊。④资：赖以。统：统归。⑤施：降。品物：各种有形物体。流形：各种运动的形体。⑥大明：极明显。终始：事物发展的全过程。⑦六位：六爻所代表的时空之位。时：按时，视情而定，随机而动。⑧乘：驾御。六龙：《乾》六个阳爻。御：行。⑨乾道：天道，自然规律。⑩性：属性。命：生命，寿命。⑪保：保持。合：成。大和：太和，与其相适应。⑫首：首先。出：产生。庶：众。⑬咸：皆，都。⑭天行：天体运行。君子：有才德和教养的人。

【卦解】

乾为刚健，六个阳爻刚健到底，君子（乾阳为君子）自强不息。通天正道步步升高，这就是“大亨通”的“元亨”之象。《乾》讲天道，那就以九五为卦主。九五阳居阳位，所以有“利贞”之象。

内卦为乾，外卦也为乾，乾为天，则有“天外有天，人外有人”之象。